

##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红宝丽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“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”自查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 年 7 月 29 日